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於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訂立True Victor買賣協議，據此，True Victor買方已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True Victor待售股份及轉讓True Victor待售貸款，代價為250,26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訂立Wonder Time買賣協議，據此，Wonder Time買方已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Wonder Time待售股份及轉讓Wonder Time待售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各自均根據相關該等買賣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True Victor買方及Wonder Time買方各自均由連先生擁有30%以上權益，且該等買賣協議互為條件，故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Wonder Time買方由連先生全資擁有，且True Victor買方由Wonder Time買方擁有約44.4%權益，故Wonder Time買方及True Victor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訂立True Victor買賣協議，據此，True Victor買方已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True Victor待售股份及轉讓True Victor待售貸款，代價為250,26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訂立Wonder Time買賣協議，據此，Wonder Time買方已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已同意出售Wonder Time待售股份及轉讓Wonder Time待售貸款，代價為500,000港元。

TRUE VICTOR買賣協議

True Victor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True Victor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True Victor買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方資料」一節。

擬出售資產

根據True Victor買賣協議，True Victor買方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出售True Victor待售股份及轉讓True Victor待售貸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True Victor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始告作實：

(a) 證監會已獲書面通知有關True Victor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True Victor買方之股權結構，並授予證監會批准；

(b) 根據適用法律及True Victor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受其約束之任何協議，已就True Victor買賣協議取得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豁免，且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均未被撤銷或撤回；

(c)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True Victor買賣協議、Wonder Tim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Wonder Time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已發生；

(e) 本公司向True Victor買方作出之各項基本保證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f) 本公司向True Victor買方作出之各項保證(上述條件(e)所述之基本保證除外)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在適用法律允許或適用法律不再要求相關先決條件之範圍內，True Victor買方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第(d)至(f)段載列之先決條件。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True Victor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之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True Victor買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出售及購買True Victor待售股份以及轉讓True Victor待售貸款，而True Victor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任何存續條款及對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代價

True Victor代價應為250,260,000港元，將由True Victor買方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True Victor代價可參照True Victor Group之綜合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根據True Victor買賣協議，True Victor買方應促使編製完成賬目。於完成賬目最終確定後，若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則True Victor代價應減少差額金額，且本公司應向True Victor買方支付該金額；及若資產淨值超過保證資產淨值，則True Victor代價應增加超出之金額(上限為2,000,000港元)，且True Victor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該金額。

True Victor代價乃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經公平協商後，並經考慮(i) True Victor Group之業務前景；(ii) True Victor Group之財務表現；(iii)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成本法評估True Victor Group(不包括True Victor待售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之初步估值為250,260,000港元； (iv)True Victor待售貸款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145,411,320.86港元；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完成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原因及裨益後達致。

True Victor Group之初步估值乃根據成本法按市值基準進行，並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一般經濟前景；(ii)相關業務之性質及營運歷史；(iii) True Victor Group之財務狀況；(iv)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受市場驅動之投資回報；(v)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vi)對影響True Victor Group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之考量及分析；及(vii)對True Victor Group槓桿比率之評估。

估值師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最終採納成本法以釐定True Victor Group之市值。

估值師曾考慮收益法，惟由於True Victor Group營業歷史有限且缺乏收入，任何未來預測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未有採納該方法。估值師亦曾考慮市場法，惟由於缺乏可比的新獲牌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市場交易，故未有採納該方法。估值師採納成本法，乃由於該方法能反映重建True Victor Group之平台、監管批准及營運基礎設施所需的成本。鑒於True Victor Group處於尚未產生收入之狀態，True Victor Group之資產構成其價值之主要來源，因此最適合以成本法予以反映。

於成本法下，當估值對象之價值主要取決於其所持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時，通常採納加總法，即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對True Victor Group之每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並透過加總各項組成資產及扣除各項組成負債得出估值對象之價值意見。True Victor Group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已採用就其性質而言獲視為最適當之方法進行估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乃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反映重建具有同等效用之資產及功能所需之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乃根據True Victor Group於2026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列載之各自賬面值進行估值。

釐定True Victor Group市值所作之主要假設包括：

(i) 於可預見將來，True Victor Group之主要業務活動以及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True Victor Group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具備充足之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

(ii) 不存在可能對True Victor Group造成不利影響之隱含或不可預見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或管理層之重大變動)；

(iii) True Victor Group與任何其他各方訂立之相關合同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業務合同及其他可能影響True Victor Group業務之協議)所規定之所有營運及合約條款均將獲妥為履行及恪守；

(iv) True Victor Group之管理層將繼續以維持估值對象之性質及完整性所需之審慎及合理方式營運；

(v) True Victor Group已取得並將繼續維持進行其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監管批准，且該等許可證、執照、牌照及批准均有效、狀況良好，並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屆滿時獲續期；及

(vi) 財務及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帳目、合約協議及營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有關True Victor Group估值之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如適用)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True Victor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True Victor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WONDER TIME買賣協議

Wonder Time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Wonder Time買方(作為買方)

有關Wonder Time買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方資料」一節。

擬出售資產

根據Wonder Time買賣協議，Wonder Time買方同意購買且本公司同意出售Wonder Time待售股份及轉讓Wonder Time待售貸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Wonder Time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告作實：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Wonder Time買賣協議、True Victor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True Victor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規定Wonder Time買賣協議項下完成須已發生之條件除外)。

上述第(b)段載列之條件可由Wonder Time買方豁免。

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Wonder Time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之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Wonder Time買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出售及購買Wonder Time待售股份以及轉讓Wonder Time待售貸款，而Wonder Time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惟任何存續條款及對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代價

Wonder Time代價應為500,000港元，將由Wonder Time買方於Wonder Time買賣協議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Wonder Time代價乃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經公平協商後，並經考慮(i) Wonder Time Group並非獨立業務，而僅為向True Victor Group提供支援服務之內部服務集團；(ii) Wonder Time Group之財務表現(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ii) Wonder Time待售貸款於Wonder Time買賣協議日期之未償還金額189,485,710.64港元；(iv)在不計及Wonder Time待售貸款的情況下，Wonder Time Group之資產淨值為428,139.64港元；及(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完成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原因及裨益後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如適用)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Wonder Time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TRUE VICTOR GROUP之資料

True Vict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Victor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True Victor Group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交易平台業務及託管服務。

BGE為True Victo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交易平台業務。BGE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BGE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K(1)條頒發之牌照，以提供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服務。

TSP為True Victor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就BGE之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TSP於2021年9月取得打擊洗錢條例項下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

Quality Union為True Victor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下文載列True Victor Group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概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3,853,374	5,099,635	556,231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084,419)	(23,519,976)	(13,066,400)
除税後溢利╱（虧損）	(16,084,419)	(23,519,976)	(13,066,400)

True Victor Group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90,151,357港元。

WONDER TIME GROUP之資料

Wonder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Tim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onder Time Group由三間附屬公司組成。Wonder Time Group之主要業務為向True Victor Group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下文載列Wonder Time Group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概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39,837,612)	(34,439,668)	(11,270,835)
除税後溢利╱（虧損）	(39,837,612)	(34,439,668)	(11,270,835)

Wonder Time Group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89,057,571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旗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權益。True Victor、Wonder Time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5.07百萬港元，乃經計及(i)出售事項之代價；(ii)目標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及(iii) True Victor待售貸款及Wonder Time待售貸款之金額後得出。

股東應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

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4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其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方資料

True Victor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有限公司。其分別由Wonder Time買方(由連先生全資擁有)、JHONG Holdings Limited(由Hong Li女士全資擁有)、New Vantage Ventures Limited(由家族信託之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及J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heung Chi Yan Loui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44.4%、22.1%、16.7%及16.7%權益。True Victor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HONG Holdings Limited、New Vantage Ventures Limited、J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Wonder Time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有限公司，由連先生全資擁有。Wonder Time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擁有四個營運分部：(i)工程業務分部，從事為新加坡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工具及材料；(ii)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虛擬資產平台服務；(iii)交易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及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提供投資服務。

自True Victor Group獲授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來，目標集團尚未產生重大收益。鑑於香港交易平台數量不斷增加且競爭加劇，目標集團將需要進行大量且持續的市場推廣及推廣支出，以有效推出及擴展其業務，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取及留存用戶或進行收益轉化。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於最初三年的現有推廣預算每年超過30百萬港元。此外，目標集團營運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相關營運成本本身偏高，原因為該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對技術、合規及資訊科技人才進行持續投資。過往數年，本公司一直需要持續尋求外部債務及股權融資，以發展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基於上述加劇的市場競爭、營運壓力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將持續需要透過債務及／或股權融資進行大量額外外部融資，以資助獲取用戶的市場推廣活動，並維持其持續的技術升級、監管合規及人才留存。依賴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及槓桿比率。另一方面，股權融資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或財務負擔。資金需求加上該等投資的回報存在不確定性，構成了出售事項的理由。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參照True Victor Group之估值及Wonder Time Group之財務狀況，以合理價格將於目標集團之投資變現。Wonder Time Group為內部服務集團，僅向True Victor Group提供支援服務，其並非獨立業務。因此，Wonder Time出售事項乃與True Victor出售事項一併進行。此外，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收回其對該業務的過往投資，並退出一項資本密集且波動較大的業務。金融科技業務以其市場波動性而聞名。廣泛加密貨幣市場的嚴重結構性波動以及過往數年引發的日益嚴格的牌照標準，已逐漸從根本上改變了該行業的經濟效益，將金融科技業務轉變為利潤率遞減的高資本密集型營運。於2026年，全球加密貨幣行業面臨另一次大幅調整，在利率敏感度及估值冷卻的情況下大幅壓縮總市值，從而限制了該行業的增長前景，並為該行業的近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有關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業務未來發展的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依然存在。透過出售該業務，本公司可消除與該業務相關的經常性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從而釋放並重新分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加強其其他核心業務，該等核心業務具有更可預測的收益流及更低的監管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如適用)載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惟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連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在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以其他方式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True Victor買方及Wonder Time買方各自均由連先生擁有30%以上權益，且該等買賣協議互為條件，故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Wonder Time買方由連先生全資擁有，且True Victor買方由Wonder Time買方擁有約44.4%權益，故Wonder Time買方及True Victor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林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將於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GE」	指	Hong Kong BG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賬目」	指	True Victor Group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True Victor出售事項及Wonder Time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資產淨值」	指	55,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且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於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資產淨值」	指	True Victor Group於True Victor買賣協議完成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不計及True Victor待售貸款)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Quality Union」	指	Quality Un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True Victor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將向True Victor買方(及其各自之直接及間接控股人)授予關於就BGE而言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True Victor買賣協議及Wonder Time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True Victor Group及Wonder Time Group
「True Victor」	指	True Victo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rue Victor代價」	指	250,260,000港元，即True Victor待售股份及True Victor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True Victor出售事項」	指	True Victor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True Victor待售股份及轉讓True Victor待售貸款
「True Victor Group」	指	True Victor及其附屬公司

「True Victor最後截止日期」	指	True Victor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期(或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True Victor買方」	指	Finf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
「True Victor待售貸款」	指	本公司向True Victor授出金額為145,411,320.86港元之股東貸款
「True Victor待售股份」	指	True Victor之1股股份，即True Victor唯一已發行股份
「True Victor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ue Victor買方就True Victor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之買賣協議
「TSP」	指	HKBGE TS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onder Time」	指	Wonder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有限公司
「Wonder Time代價」	指	500,000港元，即Wonder Time待售股份及Wonder Time待售貸款之總代價
「Wonder Time出售事項」	指	Wonder Tim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Wonder Time待售股份及轉讓Wonder Time待售貸款
「Wonder Time Group」	指	Wonder Time及其附屬公司
「Wonder Time最後截止日期」	指	Wonder Time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期(或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Wonder Time買方」	指	Nexaf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
「Wonder Time待售貸款」	指	本公司向Wonder Time授出金額為189,485,710.64港元之股東貸款
「Wonder Time待售股份」	指	Wonder Time之1股股份，即Wonder Time唯一已發行股份
「Wonder Time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Wonder Time買方就Wonder Time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之買賣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林琳女士及蔡丹義先生。